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投資控股公司嘉寶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除醫藥行業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透過由其控制的多間公司經營其他業務，如房地產、教育、環保、食物及生物科技等，除下文所披露外，上述業務概無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或有所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及於公司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控股股東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供應渠道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本集團亦建立了不同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的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武漢百信

武漢百信於1996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現時由投資控股公司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為由陳先生、陳先生配偶李玉雪女士及陳先生兒子陳俊鳴先生分別擁有35%、25%及20%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武漢百信營運執照，其業務範圍乃製造及銷售藥油(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武漢百信的中國賬目，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純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31,926.93元)(經審核)、(人民幣106,443.66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35,781.99元)(未經審核)。

武漢百信並無納入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此乃由於：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百信的醫藥產品並無與本集團的產品重複，詳情如下。

醫藥產品	武漢百信製造 的產品	本集團製造 的產品
保濟油.....	有	無
丁香風油精.....	有	無
複方丁香羅勒油.....	有	無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無	有
曲咪新乳膏.....	無	有
氨苄西林膠囊.....	無	有
正紅花油.....	無	有
疤痕止癢軟化乳膏.....	無	有
紅花油.....	無	有
白花油.....	無	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武漢百信已向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局申請，將上述三種醫藥產品的所有醫藥生產技術轉讓予成都百信（「首次轉讓」）。根據我們與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局的溝通，由於此為跨省轉讓，故我們不能確定該等技術何時可正式轉讓予成都百信。我們隨後與武漢百信商討，而武漢百信同意撤回首次轉讓申請，並其後轉讓醫藥生產技術予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之獨立第三方，以簡化行政審批程序。誠如武漢百信所告知，其已於2014年7月中撤回首次轉讓申請。武漢百信其後已同意根據日期為2014年8月6日的轉讓協議轉讓該等醫藥生產技術予位於湖北省之獨立第三方（「第二次轉讓」），而有關獨立第三方已於2014年8月13日結清有關轉讓代價。有關獨立第三方須向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局提交申請以登記第二次轉讓。武漢百信同意就有關申請協助有關獨立第三方。自就第二次轉讓所訂立的協議的日期起，武漢百信不會製造上述三種醫藥產品。此外，武漢百信並無擁有製造醫藥產品所必需的廠房及設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武漢百信訂立以下交易：武漢百信對成都百信銷售所製造的製成品，並均已於2013年終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武漢百信對成都百信的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29,000元）（退回商品）及零。除本段落所披露者外，武漢百信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交易。
3.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百信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完全不同並彼此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僅為一名股東，且陳先生並不參與武漢百信的日常運作。
4. 為準備上市事宜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上，武漢百信將不會納入為本集團的一部份。

經考慮上述事宜，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武漢百信為兩個獨立的團體，彼此之業務獨立，且本集團之業務與武漢百信者並不構成任何競爭。

海南百信

海南百信於1992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東洋百信藥業公司以及海南醫藥技術開發公司（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東洋百信藥業公司為合強實業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由陳先生與陳先生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有限公司。海南百信主要從事傳統中藥及西藥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海南百信的中國賬目，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純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32,938.63元)(經審核)、(人民幣571,157.81元)(經審核)及人民幣96,603.41元(未經審核)。

海南百信並無納入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此乃由於：

1. 儘管海南百信亦從事醫藥行業，海南百信的指定產品與本集團的截然不同。海南百信的業務範圍主要專注於口服藥物，而本集團則主要專注於外用藥物。請參閱以下詳情。

醫藥產品	海南百信製造 的產品	本集團製造 的產品
氨金黃敏顆粒	有	無
氨咖黃敏膠囊	有	無
複方氨酚烷胺膠囊	有	無
薄荷桉油含片(II)	有	無
西咪替丁膠囊	有	無
複方膽通膠囊	有	無
利巴韋林顆粒	有	無
牛磺酸顆粒	有	無
替硝挫陰道泡騰片	有	無
阿奇霉素分散片	有	無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無	有
曲咪新乳膏	無	有
氨苄西林膠囊	無	有
正紅花油	無	有
疤痕止癢軟化乳膏	無	有
紅花油	無	有
白花油	無	有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海南百信訂立以下交易：海南百信對本集團銷售所製造的製成品，並均已於2013年終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南百信對本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54,000元、人民幣1,186,000元及人民幣85,396元(本集團與海南百信於2013年11月訂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份合約，其項下的銷售已於2014年6月完成)。除本段落所披露者外，海南百信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交易。

3.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百信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完全不同並彼此獨立。陳先生僅為海南百信之股東。陳先生過往並不曾且現時並無參與海南百信的日常運作。
4. 為準備上市事宜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上，海南百信將不會納入為本集團的一部份。

經考慮上述事宜，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海南百信為兩個獨立的團體，彼此之業務獨立，且本集團之業務與海南百信者並不構成任何競爭。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情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呈，包括(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控股股東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更優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於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多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至少有另外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其書面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或(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合共少於30%，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對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的受限制業務新機會的所有拒絕個案連同所依據基準；及
- (vi)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制措施已足夠控制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